

枣庄市地名委员会文件

枣地名字[2018]2号

枣庄市地名委员会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为适应社会发展步伐和城市建设需要，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根据《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发[2018]20号），通过专家论证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变更大连路等5条道路起止点，注销府前路等4条道路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连路。原薛城区张范街道门前府前路更名为大连路。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民兴路，西止泰山北路。原府前路路名废止。

二、黑龙江路。原薛城区浦东路更名为黑龙江路。起止

点变更为东起复元三路，西止祁连山路。原浦东路路名废止。

三、人民西路。原市中区长江路更名为人民西路。起止点变更为东起青檀南路，西止富山路。

四、解放南路。原峰城区中兴大道更名为解放南路。起止点变更为北起人民路，南止郑薛路。原中兴大道路名废止。

五、西昌南路。原峰城区丰源大道更名为西昌南路。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学院南路，南止坛山路。原丰源大道路名废止。

